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¹，生产厂为（厂名：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198号硅谷大厦11楼1109室）。（产品名称：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河南省执法风险监督管理平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推理卡，型号：Atlas 300I A2），生产厂为（厂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 2：推理卡，型号：Atlas 300I A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2：推理卡，型号：Atlas 300I A2）的（关键组件：昇腾 910）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推理卡，型号：Atlas 300I A2）的（关键工序：SMT（表面贴装技术）、焊前 AOI（自动光学检测）、焊后检测包括 AOI 和 ICT（在线测试）、装配、测试及老化过程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国产化主机监控与审计模块），生产厂为（厂名：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启智街 89 号山科智能大厦 13 层。（产品名称 3：国产化主机监控与审计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3：国产化主机监控与审计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国产化主机监控与审计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长春大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